

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油工程	600339	天利高新、G天利、*ST天利、*ST油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国锋	唐涛
电话	010-63596921	010-635969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
电子信箱	yuguofeng@cpec.com.cn	tangtac@cpec.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622,404,751.49	94,486,053,781.43	93,753,996,622.2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6,074,661.12	23,635,645,958.92	23,479,724,995.74	-1.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314,000.90	4,735,207,880.32	4,686,620,773.22	-298.33
营业收入	21,376,957,202.93	21,608,214,029.61	21,391,591,596.0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6,055.97	123,224,798.84	118,736,976.37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5,937.24	100,132,227.82	95,653,589.35	-8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4	0.52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21	0.0213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221	0.0213	-35.2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6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9	3,030,966,809	3,030,966,809	无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197,706,637		质押	51,000,000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5	97,438,8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19	66,506,877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1	51,084,883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0.72	40,263,48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7	37,538,818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一赢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62	34,587,729		未知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8	32,467,53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复苏动力趋弱，国内经济仍有一定下行压力，行业内竞争态势日益加剧。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部署，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牢牢把握“依法合规、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深化改革抓经营，规范提升强治理，视野向外拓市场，集智创新提质量，转型纾困谋发展，取得了预期经营成果，重点工程质量工期整体受控，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3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3.06亿元。

上半年，公司新签生效项目3759个，新签合同额251.52亿元，与去年同期250.90亿元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市场合同额46.13亿元、占比18.34%，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75.45亿元，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44.58亿元，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92.76亿元，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新签合同额38.72亿元。截止6月底，已中标未签合同额85.52亿元，已签订未生效合同额121.72亿元。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7亿元，同比下降1.0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1亿元，同比下降1.13%，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61亿元，同比增长11.15%，

主要原因是俄罗斯、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84 亿元，同比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沙特哈拉德、中俄东线等管道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6 亿元，同比下降 34.66%，主要原因是业主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节奏放缓；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8.12%。

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 16.23 亿元，毛利率 7.59%，同比增加 0.21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5.51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7.31%，同比增加 0.19 个百分点，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7.56%，同比增加 0.59 个百分点；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7.46%，同比增加 1.89 个百分点；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3.87%，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计毛利率不及预期；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业务 14.07%，同比增加 3.64 个百分点。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自期初留存收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减少 2,445,145.72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增加 2,445,145.72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减少 519,485,658.47 元；“债权投资”：期初增加 519,485,658.47 元。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分配利润”：期初减少 135,439,054.58 元；“应收账款”：期初减少 135,439,054.58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同时，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新增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可比期间数据不调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0.00 元，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642,500,842.10 元，期初余额 15,224,689,569.39 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122,283,710.61 元，期初余额 3,699,380,583.17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2,450,005,280.79 元，期初余额 26,289,154,049.53 元。“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105,247,109.94 元，期初余额

	1,679,133,514.59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对于各项金融工具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此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33,142,845.02元。

其他说明：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b.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